

#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陈兆良（雷州市伍良汽车二级维护修理厂经营者）：

你（单位）于2021年8月10日11时08分在雷州市伍良汽车二级维护修理厂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的员工正在进行机动车维修作业，涉嫌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我局于2021年11月5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雷交罚〔2021〕930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粤雷交责改〔2021〕930号），因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雷交罚〔2021〕930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粤雷交责改〔2021〕930号）内容如下：

一、以上事实违反了《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二、处以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内将罚款5000元，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雷州市支行，开户名称：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开户账号：100276336080010001；

三、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为；

四、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雷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黄一沙 联系电话：0759-8830602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1月26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0001056

案件编号:

粤雷交罚 ( 2021 ) 930 号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陈兆良            | 身份证件号 | 440824196809131237 |
|     |    | 住址       | 雷州市白沙镇平原村委会罗家村 | 联系电话  | 13553543851        |
|     | 单位 | 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 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 11 时 08 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雷州市 伍良汽车二级维护修理厂 进行监督检查时, 发现 该店的员工 正在进行机动车维修作业, 经核实, 陈兆良 经营 雷州市伍良汽车二级维护修理厂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以上事实, 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视频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 一般, 根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的规定, 决定给予 罚款 人民币伍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9118100012279001,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雷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印章)

2021 年 1 月 5 日

本文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存档(白) 第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黄)

#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0004371

案件编号:

粤雷交责改(2021)930号

陈兆良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经营的雷州市伍良汽车二级维护修理厂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2.

3.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改正;

对第 / 项问题于 / 年 / 月 /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为。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潘康庄: 44080438

黄 涛: 44080340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1 年 11 月 5 日